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湘麓意字第 600-2 号

致：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2023）湘麓意字第 60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对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的核查，出具《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作出的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主要财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登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实用新型，该实用新型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南华生物技术	ZL202223574168.2	一种自动喷淋血液分浆夹	徐长根、王强、向珍玉、张璐、郑珍梅	2022/12/30	2023/6/23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曹海毅	董事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陈元	董事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游昌乔	董事、总经理	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贝联（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南华生物医药研究所（民办非企）	理事
		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醋卫华	独立董事	湘潭大学	商学院副院长
		湖南省财务学会	副会长
赵亚青	独立董事	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北京崇顺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平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邱健	监事、监事会主席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总经理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申晨	监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艾德范思（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乾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宏昇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峰	监事	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南华生物医药研究所（民办非企）	监事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兼职教师
陈勇	副总经理	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博爱和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林鹏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刘爱龙	副总经理	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粟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兼职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诉讼有最新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情况
	岷县万洁热	岷县宏源清	合同纠纷	偿还超额代付	2022年8月11日起诉，2022年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情况
1	力有限公司	洁热力有限公司		款 12420381.67 元及利息	10月8日宏源热力反诉岷县万洁煤价飙升按50%承担亏损8280546元，2022年12月15日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和质证，2023年5月31日开庭。原告收到2023年6月26日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反诉被告）与被告（反诉原告）解除双方签订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供用热合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请求。目前岷县万洁已上诉。
2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煤价飙升按50%承担还应承担亏损8280546元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律所负责人：李含英

李含英

经办律师：彭彤

彭彤

陈琳

陈琳

向思

向思

2023 年 7 月 19 日